**附件一：****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草案)建議修正意見對照表**

**建議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健保署建議修正114年草案** | **113年(現行條文)** | **健保署建議修正說明** | **建議修正意見及說明** |
| --- | --- | --- | --- |
| 七、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3.巡迴計畫、(4)巡迴區域規定  D. ~~若於113年6月底前，仍~~ 114年方案公告後第2個月起，若未有診所、醫院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巡迴之鄉鎮（市/區），得由保險人開放其他分區或同分區不同承作單位(診所、醫院)申請。若同時有不同承作單位申請，由該施行區域原定承作單位優先申請。 | 七、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3.巡迴計畫、(4)巡迴區域規定  D.若於113年6月底前，仍未有診所、醫院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巡迴之鄉鎮（市/區），得由保險人開放其他分區或同分區不同承作單位(診所、醫院)申請。若同時有不同承作單位申請，由該施行區域原定承作單位優先申請。如當地民眾仍有醫療需求，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專案同意該施行區域得由醫院及基層診所同時承作。 | 為提升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於方案公告後第2個月，始得辦理開放不同承作單位申請巡迴計畫。 |  |
| E.如當地民眾仍有醫療需求，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專案同意該施行區域得由醫院及基層診所同時承作。 |  | 為提升易讀性，自第七、(一)、3、(4)、D條規定分項呈現。 |  |
| 為確保巡迴醫療計畫執行效益，請協助就「申請本方案巡迴醫療計畫並辦理到宅醫療服務」相關事宜(如訂定訪視頻率或上限等)提供具體建議。 | 無相關規定 |  |  |
| 其他建議 |  |  |  |